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3年6月6日8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4年6月21日8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85年9月30日8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5月2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1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16日8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7月11日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教評會)為評審所屬各系所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應於每年2月15日或8月15日前，提出系所初審通過送審人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各系所向院教評會推薦升等教師，應提供系所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系所評審之會議資料。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三)送審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資料。
  - (四)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
  - (五)送審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 四、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為以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

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二)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5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三)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I.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2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II.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4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III.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

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I.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3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II.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7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III.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一款各目及本要點附表所稱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系所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

第一款各目及本要點附表所列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論文，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教師如因有懷孕生產事實或申請延長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五、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生效日前為止(一月底或七月底)。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

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 (七)本院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及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不實情事者，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外審成績、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計分比率如下：

(一)審查內容：

1. 外審成績：送審人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教學績效：以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教學檔案E化、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參與進修教學、研發教材教具、教學得獎等為審查參考。
3. 輔導與服務成績：依送審人在校原職級期間參與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之具體表現為審查內容（可以包含以下項目）。  
學生輔導包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及其他相關事務獲得榮譽與獎勵等。  
服務推廣包含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學術演講、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進行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務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二)審查標準：

1. 外審成績：送審人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經人事室轉教務處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送審五位，其審查結果以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佔總成績70%。
2. 承上，送審人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至少有一篇與代表著作同領域）：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3. 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總成績30%，本項成績參酌系所初審成績評定。考核項目配分標準：
  - (1)教學績效佔50%
  - (2)學生輔導佔25%
  - (3)服務推廣佔25%

(三)評分計算方式：

外審成績（以最佳三位評審成績計）佔總成績70%，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總成績30%，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為複審通過。

七、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教授升等案副教授委員應予迴避；另各委員對其指導之學生、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升等案，亦應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八、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五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五份。

- 九、未獲通過之升等案，申請教師對於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於初審程序前，送審人應填寫附表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所屬系(所、中心)、院、人事室，俾利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承上，如有不符規定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還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 十一、升等教師各級教評會辦理程序及時程，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辦理。
- 十二、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或不及修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